

糾 舉 案 文

壹、被糾舉人姓名、服務機關及職級：

羅定一 國防部軍備局工程營產中心少將主任（96年6月1日任職主任迄今）。

陳朝鑫 國防部後備司令部後勤處上校處長（94年3月1日任職處長迄今）。

貳、案由：為國防部軍備局工程營產中心主任羅定一及國防部後備司令部後勤處處長陳朝鑫，對於所屬人員紀律鬆弛，法治觀念蕩然，行為嚴重違法失職，均難卸責，已不宜再任現職。上述2人有予以調離現職之必要，爰依法提案糾舉。

參、違法失職之事實與證據：

一、按國防部軍備局為配合國防部組織及兵力結構調整，結合國軍「軍事事務革新」，自92年10月1日起納編聯合後勤司令部所屬工程營產等專業機構，進行組織調整，積極整合軍備職能，發展優勢後勤體制，以提升整體戰力，建立現代化國軍。該局轄有工程營產中心，係依國軍工程政策接受國軍投資建案工程之委辦，承辦軍事工程與加強營產管理之責任，精實工程作業，期能如期、如質、如量，順利圓滿支援國軍各種工程之構建。職故，國防部軍備局工程營產中心主任，自當督導所屬人員兢兢業業完成國家及上級所交付任務，惟查，該中心卻發生楊東山上校、王宗德上校涉嫌違法情事如下：

（一）楊東山上校部分：

1、楊員於民國（下同）94年5月1日至96年9月16日止，任職國防部軍備局工程營產中心規劃設計組組長，負責督導三軍委辦工程勞務招標、規劃設計督導等業務；96年9月16日至96年11

月 1 日止，任職該中心施工管制組組長，負責督導三軍委辦工程進度品質管制、工程查核、保固處理等業務；96 年 11 月 1 日，任職該中心營建管理組（按：施工管制組於 96 年 11 月 1 日併入營建管理組）組長，負責督導管制三軍委辦工程建安需求、投網副署、綱要計畫製作審查、勞務招標、工程進度品質管制、工程查核、保固處理及預算等業務，為服務於國家所屬機關而具有法定職務權限之公務員，且職司業務涉及軍事工程之招標、履約管理等，依採購人員倫理準則第 2 條規定，亦具採購人員之身分。

- 2、95 年春節前後，楊員經由同單位雇員郭靖隆家打麻將認識介紹，與工程捐客林治崇結識，林某知悉國軍重大軍事工程之建安、招標、履約及驗收，均為工程營產中心負責之業務範圍，為期約楊員交付尚未公告之軍事工程採購相關文件，遂自 95 年 12 月 8 日起，由林某以顧問費之名義，按月支付楊員一定金額之賄款，自 95 年 12 月迄 97 年 7 月止，每月支付楊員之金額由 3 萬 5,000 元至 9 萬元不等，共計 165 萬 5,000 元。楊員接受上開林某按月支付之賄款，明知身為軍事工程採購人員，依政府採購法第 34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規定，機關辦理採購，其招標文件於公告前應予保密，開標前亦不得洩漏足以造成不公平競爭之相關資料，竟自 95 年 12 月 28 日起，接續違背其職務，將職務上經手會辦、呈核及副署所知悉，尚未公告且經核定為機密之「天鷹專案營區整建規劃需求說明書」、「A-TYI 專案營區整建工程規劃需求說明書」、「LS2 專案整體規劃需求說明書」、「天鳶專案營區整建工程規劃需求說明

書」及不具機密屬性之「LS2 專案規劃設計委託技術服務招標及評選須知」、「新開營區整建工程規劃設計委託技術服務招標及評選須知」、「新開營區整建工程需求說明書」、「新開營區整建工程專案管理及監造委託技術服務採購契約」、「第202 廠釋地搬遷整建工程專案管理及監造委託技術招標及評選須知」等軍事工程招標文件，以及於開標前將核定為機密之「自強專案投資綱要計畫」、「天鷹專案投資綱要計畫」及不具機密屬性之「新開營區整建工程投資綱要計畫」、「水湳機場遷建專案投資綱要計畫」及「救護機採購案營區設施整建工程投資綱要計畫」等軍事工程資料，透過其妻交林某助理轉交林某收受。林某自楊員處取得上開資料後，遂指示助理，分別將其轉印或以電腦掃描存入光碟中，再透過下游掮客轉賣有意參標之建築師或廠商，使有意投標之廠商於招標前，先行得知軍事工程招標相關文件內容，造成政府採購之不公平競爭。

- 3、另楊員身為採購單位主管，明知採購人員倫理準則第3條、第4條、第6條及第7條第1款、第19款規定，應致力於公平、公開之採購程序，並應本於良知公正執行職務，且自身行為亦應廉潔自持、行為端正，不得從事足以影響身為採購人員尊嚴及使一般人認其有不能公正執行職務之情事，竟利用掌理軍事工程建案、招標及履約管理之職務，違背前述採購人員倫理準則之規範，要求以仲介軍事工程為業之林某交付財物及不正利益，分述如下：

- (1)95年8月24日要求林某支付楊員出國旅遊費用3萬7,500元，及要求林某支付其妻出國旅

遊費用 3 萬 7,500 元。

(2) 95 年 12 月 21 日要求林某支付其妻等 4 人出國旅遊費用 13 萬 3,000 元。

(3) 97 年 7 月 18 日要求林某支付楊員出國旅遊費用 4 萬 8,200 元，及要求林某支付其妻等 3 人出國旅遊費用 14 萬 4,600 元。

(4) 96 年 6 月 27 日及 6 月 29 日，另分別要求林某支付其位於「台北縣汐止市橋東里 36 鄰建成路 59 巷○○號○○樓」住所之裝修費 59 萬 5,000 元，及要求林某交付 30 萬元作為購買家具之費用。

(5) 96 年 7 月 27 日及 9 月 28 日，又分別要求林某自覓廠商購買住處所需之「PANASON 變頻三門冰箱」等 8 項家電，並由林某先後支付家電業者 15 萬 9,526 元及 5 萬 2000 元之費用。

4、楊某經臺灣板橋地方法院檢察署指揮法務部調查局北部地區機動工作組偵辦，並經該署及板橋地方法院分別核發通訊監察書，就林某等人進行通訊監察，於監察期間發現楊員涉有前揭罪嫌，遂於 97 年 9 月 22 日指揮該組至楊員及涉案廠商與負責人之公司及住所進行搜索後，由該組函送國防部高等軍事法院檢察署偵辦後起訴（見附件一）。

(二) 王宗德上校部分：

1、王宗德於 96 年 9 月 1 日至 96 年 11 月 1 日止，任職於國防部軍備局工程營產中心施工管制組（按：施工管制組於 96 年 11 月 1 日併入營建管理組）副組長，負責督導三軍委辦工程進度品質管制、工程查核、保固處理等業務，96 年 11 月 1 日迄 97 年 11 月 6 日被羈押止，任職於該中心

營建管理組副組長，負責督導管制三軍委辦工程建案需求、投綱副署、綱要計畫製作審查、勞務招標、工程進度品質管制、工程查核、保固處理及預算等業務，為服務於國家所屬機關而具有法定職務權限之公務員，且職司業務涉及軍事工程之招標、履約管理等，依採購人員倫理準則第 2 條規定，亦具採購人員之身分。

- 2、95 年底至 96 年初，王員經由同單位雇員郭靖隆家打麻將認識介紹，與工程捐客林治崇結識，林某知悉國軍重大軍事工程之建案、招標、履約及驗收，均為工程營產中心負責之業務範圍，為期約王員交付尚未公告之軍事工程採購相關文件，自 96 年 5 月 10 日起即不定期安排酒店小姐為王員從事性服務（即俗稱性招待），至 97 年 2 月 2 日止，共計 5 次，每次費用 1 萬 3,200 元至 2 萬元，合計 7 萬 2,800 元。王員遂於擔任該中心施工管制組上校副組長期間，身為軍事工程採購人員，明知依政府採購法第 34 條第 1 項規定，機關辦理採購，其招標文件於公告前應予保密，竟自 96 年 10 月 29 日起，接續違背其職務，將其職務上經手會辦、呈核及副署所知悉，尚未公告且經核定為機密之「天鷹專案營區整建規劃需求說明書」、「A-TYI 專案營區整建工程規劃需求說明書」、「LS2 專案規劃設計委託技術服務招標及評選須知」、「LS2 專案整體規劃需求說明書」、「天鵝專案營區整建工程規劃需求說明書」及不具機密屬性之「新開營區整建工程需求說明書」、「新開營區整建工程規劃設計委託技術服務招標及評選須知」、「東部地方法院暨檢察署與看守所新建工程招標及評選須知」、「東部地方法院

暨檢察署與看守所新建工程需求說明書」等軍事工程招標文件，透過林某助理收受轉交林某。林某自王員處取得上開資料後，即指示助理分別將其轉印或以電腦掃描存入光碟中，再透過下游掮客尋得有意參標之建築師或廠商後予以轉賣，使有意投標之廠商於招標前，先行得知軍事工程招標相關文件內容，已造成政府採購之不公平競爭。

- 3、王員經臺灣板橋地方法院檢察署指揮法務部調查局北部地區機動工作組偵辦，並經該署及板橋地方法院分別核發通訊監察書，就林某等人進行通訊監察，於監察期間發現王員涉有前揭罪嫌，遂於 97 年 9 月 22 日指揮該組至王員及涉案廠商與負責人之公司及住所進行搜索後，由該組函送國防部高等軍事法院檢察署偵辦後起訴（見附件二）。

二、另查，國防部為辦理國軍後備事務，特設國防部後備司令部，依國防部後備司令部組織規程第 2 條規定：「本部主管國軍後備事務，掌理下列事項：…七、後勤整備與軍醫業務之規劃、督導及執行。…」國防部後備司令部辦事細則第 6 條規定：「本部設下列單位，並得分組、中心或處辦事：…後勤處。…」第 12 條規定：「後勤處掌理事項如下：「…二、本部列管營產管理暨營建修繕工程計畫、設計、督導及環保、能源管制之執行。…五、採購政策、行政規則修訂之建議、督導、考核；人員訓練及購案計畫評核、招標訂約、履約驗結、糾紛處理及商情管理之執行。…」準此，國防部後備司令部之後勤處，負責該部之後勤事務，其重要性自不待言，職故，後勤處處長，自當督導所屬人員兢兢業業完成國家及上級所交付任務，惟

查，該處所屬鍾永祥上校卻發生涉嫌違法情事如下：

- (一)鍾永祥於 95 年 11 月 1 日迄 97 年 10 月 23 日被羈押止，任職於國防部後備司令部後勤處採購組組長，負責督導購案計畫審查及核定、招標及履約驗收等業務，為服務於國家所屬機關而具有法定職務權限之公務員，且職司業務涉及軍事工程之招標、履約管理及驗收等，依採購人員倫理準則第 2 條規定，亦具採購人員之身分。
- (二)94 年 3、4 月間，鍾員經由民間人士介紹，與工程掮客林治崇結識後，林某知悉後備司令部各項工程之招標、履約管理及驗收等，均為採購組負責之業務，為期約鍾員交付尚未公告之軍事工程招標相關文件，遂自 95 年 12 月 18 日起，由林某以顧問費名義按月支付鍾員 2 萬 5,000 元之賄款，迄 97 年 7 月止，共計 47 萬 5,000 元。鍾員接受上開林某按月支付之賄款後，身為軍事工程採購人員，明知依政府採購法第 34 條第 1 項規定，機關辦理採購，其招標文件於公告前應予保密，且依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第 6 條第 1 項規定，評選委員名單，於開始評選前應予保密，竟接續違背職務，將其職務上經手會辦、呈核所知悉尚未公告之「新開營區整建工程需求說明書」及「新中營區整建工程委託規劃工作計畫說明書」等軍事工程招標相關文件，透過林某助理轉交林某收受。林某自鍾員處取得上開資料後，遂指示助理分別將其轉印或以電腦掃描存入光碟中，再透過下游掮客轉賣有意參標之建築師或廠商，使有意投標之廠商於招標前，先行得知軍事工程招標相關文件內容；鍾員另於 97 年 5 月 6 日，指示該組採購官邱文賓中校，向該處工程營產組負責新開營區整建工程評選委員名單薦報業務

之林于淳上尉探詢，得知該部遴選薦報之評審委員名單後，於翌（7）日以電話將該評審委員名單洩漏予林某之助理轉知林某，使該項軍事工程評選委員名單外洩，鍾員上開行為已造成政府採購之不公平競爭。

（三）鍾員身為採購單位主管，明知採購人員倫理準則第3條、第4條、第6條及第7條第1款、第19款規定，應致力於公平、公開之採購程序，並應本於良知公正執行職務，且自身行為亦應廉潔自持、行為端正，不得從事足以影響身為採購人員尊嚴及使一般人認其有不能公正執行職務之情事，然鍾員竟利用掌理軍事工程計畫審查、核定、招標及履約驗收之職務，違背前述採購人員倫理準則之規範，要求或收受以仲介軍事工程為業之林某交付財物及不正利益，略分述如下：

- 1、96年3月間及96年8月24日，分別收受林某贈送之GUCCI牌皮包2個，並於收受後轉贈女友。
- 2、96年5月1日及7月4日，分別要求林某支付鍾員女友及其親友出國旅遊之費用11萬1,000元及27萬6,000元。
- 3、97年5月9日，要求林某支付鍾員女友胞妹之婚宴費尾款21萬5,700元。

（四）案經臺灣板橋地方法院檢察署指揮法務部調查局北部地區機動工作組偵辦，並經該署及板橋地方法院分別核發通訊監察書，就林某等人進行通訊監察，於監察期間發現鍾員涉有前揭罪嫌，遂於97年9月22日至鍾員及涉案廠商與負責人之公司及住所進行搜索後，由該組函送國防部高等軍事法院檢察署偵辦後起訴（見附件三）。

肆、糾舉理由及適用之法律條款：

一、羅定一少將部分：

查國防部軍備局工程營產中心主任職掌為：「1、於國防部軍備局局長指(導)揮下，對委辦軍事工程及營產管理提供各項興革措施建議及專業任務執行，其特定職掌為掌理國軍委辦軍事工程與營產管理作業督導。2、負責指揮、監督國防部軍備局工程營產中心及所屬地區工程營產處全般作業與行政管理之執行。3、所屬幕僚單位督導、管制。」準此，羅定一少將擔任國防部軍備局工程營產中心主任，自應發揮督導部屬功能，惟查，羅員經本院約詢後發現渠既未能事前有效防範部屬楊東山上校、王宗德上校違法，事後又未能策立具體應對措施，（見附件四），渠不宜續任主任乙職至為灼然。

二、陳朝鑫上校部分：

（一）陳朝鑫擔任國防部後備司令部後勤處上校處長，自應發揮督導部屬功能，惟查，陳員經本院約詢後發現渠既未能事前有效防範部屬鍾永祥上校違法，事後又未能有效策立應對措施，且自承力有未逮及個人無專長督導以及任期已長（見附件五），渠不宜續任處長乙職至為灼然。

（二）另，據法務部調查局北部地區機動工作組偵辦筆錄中之邱文賓（國防部後備司令部後勤處採購組中校採購官）筆錄記載，邱員承辦國防部後備司令部動員處8部液晶電視之購案，就直接在共同供應契約網站選取3家廠商，並簽陳組長鍾永祥、處長陳朝鑫核可後，再拿了籤筒去給副參謀長徐材霖抽籤，結果徐材霖抽中甲公司，但邱員把結果通知動員處承辦人黃伶立中校時，黃員卻向邱員表示她們已經跟其他廠商（乙公司）叫貨了，並問邱員要怎麼辦？

邱員向黃員表示採購作業已經完成，他無法處理黃員問題，約隔 1 個小時左右，鍾永祥就打電話給邱員，叫邱員把那個案子重簽，邱員只好依照鍾永祥意思重簽抽籤，並把乙公司放進抽籤名單，直接蓋鍾永祥章，再去找陳朝鑫蓋章，接著就通知動員處物整組陳式理(音)組長，由陳組長拿著簽陳及籤筒去向徐材霖報告，結果退稿給邱員時，得標廠商就變成乙公司（見附件六）。另據鍾永祥筆錄記載，係陳朝鑫涉嫌指示渠重簽擇商且將乙公司加入抽籤名單（見附件七）。上開筆錄紀錄內容突顯陳朝鑫上校身為主管，竟指示業管購案重新抽籤承包廠商，渠顯違反採購法及未盡督導之責。

綜上論結，國防部軍備局所屬工程營產中心所屬人員營建管理組組長楊東山上校、營建管理組副組長王宗德上校身為主管人員紀律鬆弛，法治觀念蕩然，行為嚴重違法失職，中心主任羅定一少將負有監督之責，實難辭其咎；此外，國防部後備司令部後勤處所屬人員鍾永祥上校身為主管人員紀律鬆弛，法治觀念蕩然，行為嚴重違法失職，後勤處處長陳朝鑫上校亦難卸責，並且陳朝鑫上校身為主管，竟涉嫌指示業管購案重新抽籤承包廠商，顯違反採購法亦未盡督導之責；羅定一、陳朝鑫有違公務員服務法第 1 條、第 5 條及第 7 條，基此，為盡速回應社會各界關注及期待，並免類案再生，本院認為羅定一少將及陳朝鑫上校均不宜再任現職，爰依憲法第 97 條第 2 項及監察法第 19 條第 1 項規定提案糾舉，移送國防部依法處理。